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研字〔2025〕1号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选聘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经修订，并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选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处

2025年2月27日

山东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确保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到位，结合我校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导师遴选原则

（一）研究生导师遴选以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为依据，以研究生教育工作岗位需要为前提，按照“按需增补，坚持标准，公正合理，保证质量”原则进行。

（二）研究生导师遴选将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作为重要准则，将监督工作贯穿在遴选全过程。申报者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三）申报研究生导师一般仅限在本学科专业申报，以有利于巩固和加强现有学位授权点，有利于学科发展和结构调整，不得同时在几个授权点申报。申请者本科、研究生或博士后阶段所学专业需要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关或相近，申请者的课题、论文等学术成果

应与申报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申报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学科导师需具有中医、中西医结合学历学位；或具有国家医师资格证书并有中医相关经历，如培训、科研等。申报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者应有可供研究生专业实践的依托场地或基地，有行业资格证书或承担产学研合作项目、应用型项目的经历，并提供证明材料。

（四）按导师单位归属，我校导师分为专职导师（大学本部和三所直属附属医院人员）和兼职导师（非大学本部和三所直属附属医院人员）。学校可在与我校有长期稳定的科研或教学合作关系的外单位中选聘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急需学科的专家作为兼职导师。兼职导师应在学校账户有一定额度科研经费，用于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具体额度参见本办法“二、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

（五）按照不同学位类型分类指导的原则，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科研经费和成果设定不同的标准，可分别申报，两者条件都符合的可同时申报。

（六）研究生导师选聘应与所在学科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计划相结合，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导师梯队情况设置导师岗位，根据岗位选聘研究生导师，并建立导师考核评估和质量保证体系，每年定期进行招生资格审核，实行动态管理机制。遴选工作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

（七）为促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在与学校有合作关系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遴选部分行业导师（产业导师），作为联合培养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

（八）在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职业道德等方面存在问题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导师遴选资格。

二、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

（一）硕士研究生导师

1. 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新遴选的导师年龄原则上应在53岁以下，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2.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近5年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须有一定到账科研经费（含纵向、横向，下同），优先推荐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课题的负责人。根据学科属性不同，经费具体要求如下：

（1）医学和理工类（包括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药学、护理学、生物医学工程7个一级学科及相应专业学位类别和针灸、医学技术专业学位）：

申报学术学位专职导师，科研经费需不少于15万元；

申报专业学位专职导师，科研经费需不少于5万元；

申报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兼职导师科研经费需不少于30万元（学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地市规培基地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除外，遴选标准见“（三）地市规培基地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2）人文类学科（包括心理学、科学技术史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医医史文献、中医药管理学二级学科及应用心理专业学位）：

申报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专职导师，科研经费需不少于2万元。

申报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兼职导师，科研经费需不少于5万元（学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2万元）。

3. 近5年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

（1）医学和理工类**学术学位**导师，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中科院分区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EI（工程索引）收录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以下简称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在《山东中医药大学学报》《山东中医杂志》发表的学术论文可认定一篇为中文核心期刊，下同）；

②担任行业规划教材主编；

③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家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前6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最高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前6位、二等奖前4位、三等奖前2位。

④首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以山东中医药大学作为专利权人实现成果转化，实际到账经费不低于10万元，项目到账单位为山东中医药大学。

(2) 医学和理工类专业学位导师，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中科院分区三区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国内核心期刊及外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

②担任行业规划教材主编；

③获得过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奖励（前3位）；

④首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以山东中医药大学作为专利权人实现成果转化，实际到账经费不低于10万元，项目到账单位为山东中医药大学。

(3) 人文类学科导师，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SCI/SCIE、CSCD、CSSCI、EI、AMI（人文社科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②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第一作者、主编）；

③获得过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奖励（首位获得）；

④首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以山东中医药大学作为专利权人实现成果转化，实际到账经费不低于5万元，项目到账单位为山东中医药大学；

⑤获得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智库类成果（前3位，须经学校科研处等职能部门认定）。

4. 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或临床实践经验，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能讲授1~2门本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掌握一门外语；能较好地完成学校安排的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5. 身体健康，在教学、科研和临床工作一线，能亲自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

6. 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而未达到相应学位或职称要求者，或年龄在53~56岁之间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遴选。

(1) 正在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负责人；

(2) 近5年具备以下称号或奖项之一：

称号包括：“长江学者”计划入选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全国

名中医”“岐黄学者”称号获得者（包括青年岐黄）；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泰山学者工程入选专家（攀登计划、特聘专家计划、青年专家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类）；齐鲁文化名家工程入选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名老中医、山东省名中医药专家。其他人才称号由学校人事处等职能部门认定。

奖项包括：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家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前5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最高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

注：称号、奖项情况均由相关职能部门统一认定，须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关。

（二）博士研究生导师

1.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新遴选的导师年龄原则上应在57岁以下，应具有博士学位。优先考虑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的负责人。

2.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且所从事的研究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近5年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且到账科研经费（包括纵向、横向科研经费）满足如下要求：

（1）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生物医学工程4个一级学科及相应中医专业学位类别：

申报学术学位专职导师，科研经费需不少于40万元；

申报专业学位专职导师，科研经费需不少于30万元；

申报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兼职导师，科研经费需不少于60万元（学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元）。

（2）中医医史文献、中医药管理学二级学科：

申报学术学位专职导师，科研经费需不少于15万元；

申报学术学位兼职导师，科研经费需不少于50万元（学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15万元）。

3.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学术水平应居本学科的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近5年有重要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中科院分区一区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中科院分区二区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中科院分区三区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和中科院分区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

（2）担任行业规划教材第一、二位主编；

（3）获国家新药证书；或获得新药、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批文，并进入临床试验；或获得认证的医疗行业标准或技术标准或获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以上应排名前3）。

（4）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家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前5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最高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前3位、三等奖首位。

4. 申请专业一般应与硕导专业一致。若确因学科发展需要，申请博导专业与硕导不一致的，需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5. 需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已获硕士学位），参加过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讲授过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好，并能为博士研究生开设学科前沿的专业课。能较好地完成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6. 有结构合理，相对稳定，能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队伍。

7. 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而未达到相应学位或职称要求者，或年龄在57~60岁者，如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可破格参加遴选。

(1) 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项目，近5年科研总经费80万元以上，其中申报兼职导师的，学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50万元；

(2) 具备以下称号、奖项或社会兼职之一：

称号包括：“长江学者”计划入选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称号获得者（包括青年岐黄）；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泰山学者工程入选专家（攀登计划、特聘专家计划、青年专家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

新类)；齐鲁文化名家工程入选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奖项包括：近5年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家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前4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最高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

社会兼职：担任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针灸学会、中华医学会等具备推荐国家奖资格的国家一级学会会长及其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

注：称号、奖项、社会兼职情况均由相关部门统一认定，须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关。

8. 对人才紧缺学科或院士、国医大师等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可由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形成特需报告，由学校认定导师资格。

(三) 地市规培基地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各地市规培基地（不包含我校直属附属医院）人员欲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导师者，要求如下：

1. 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或相当技术职称，年龄一般应在53岁以下，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中医、中西医结合教育背景（学历或学位），且从事工作与中医相关。

2.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近5年主持厅局级或相当级别以上科研课题，且学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元。

3. 近5年成果方面需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科技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在中文核心期刊或SCI、EI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②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第一作者、第一主编）；

③获得过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奖励（前3位）；

④首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4. 需在我省国家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工作，能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必需的培养条件。身体健康，能亲自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

5. 申请地市规培基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而未达到相应学位、职称、科研课题级别要求，或年龄在53~56岁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遴选：

①地市级及以上名中医药专家；

②省级及以上重点专科、重点学科负责人（带头人），或省级及以上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的名老中医；

③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项目培养对象。

（四）行业导师（产业导师）

1. 从事本行业工作3年及以上，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或职务。

2. 在行业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主持高水平科研或产业项目，有较高水平成果。

3. 能为研究生实习实践提供条件，保证充足的指导研究生时间。

4. 年龄一般应在53岁以下。

三、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1. 凡符合我校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者，由本人向其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东中医药大学申请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提交职称、学历学位、发表论文著作、科研成果、承担科研课题的任务书及批件、经费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根据研究生导师遴选岗位需求进行审核表决，按照各学院限定名额，将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校外专家对博导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议，采取会评或通讯评议的方式。专家根据我校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规定，认真审核申请人的有关材料，对其是否符合遴选条件予以评定。评议人员2/3以上通过者为评议合格。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逐项审核后，将通过分委员会初审和校外评议的申请材料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2/3以上成员同意者为通过。

5. 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由学校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具有导师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6. 兼职导师主要在与我校有合作关系的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山东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等单位遴选。凡申请我校兼职研究生导师者，需单位同意，能提供研究生培养条件，并出具单位推荐函。经审核批准为我校研究生导师者，其所在单位须与学校签订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

7.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有道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申报资格。

四、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

新增列的研究生导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新导师岗前培训，培训合格颁发聘书。未参加岗前培训者不安排招生。

五、研究生导师职责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具体职责要求参见《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校党字〔2018〕57号）》和《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规范》（校研字〔2018〕20号）。

六、在岗研究生导师的管理

（一）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

研究生导师实行导师资格与招生资格分离的动态管理。根据导师科研教学成果和履行职责情况，每年对研究生导师次年招生资格进行审核。对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或不具备条件者，下一年度不安排招生，严重者取消导师资格。

1. 审核程序

招生资格审核每年6~11月进行，由个人填表，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讨论表决，并确定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 审核基本要求和内容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2) 熟悉研究生培养有关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

(3)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清晰的科研思路，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和指导队伍，研究内容具有前沿性、创新性，有较大的发展前景与应用价值；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成果。

(4) 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审核采取量化计分的方式对我校研究生导师进行综合评价，量化内容应包括：科研项目、学术成果、研究生带教实绩等，要优先保障在研国家级项目（课题）负责人的招生资格。

(5)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导师层次类别与学科特点，参照导师遴选条件，合理制定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基本条件、量化计分与奖励名额分配办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按照量化计分总分进行排序，推荐具有年度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和招生数量，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

(6) 研究生导师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一般不再安排招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导师可安排研究生招生直至退休，退休当年可招收最后一届研究生：

①国家级人才、中医药领域国家级人才、省级人才、二级教授。如院士、长江学者、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泰山学者；

②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或教育教学课题的首位负责人；

(7) 学校根据各方面发展的特殊需求，可直接聘任特聘导师，根据聘任合同规定的任务，按期进行考核，聘期3~5年，考核合格者可续聘。

3. 研究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其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1) 有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导师立德树人管理规定的行为者；

(2) 在学术活动中有不当署名、重复发表等违反学术规范者；

(3) 课题、项目和经费等不符合所在学院制定的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基本条件者；

(4) 不按培养方案规定培养研究生者；

(5) 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导致其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品行不端、学术不端等行为而受纪律处分者；

(6) 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届因选题不当中途更改研究内容，造成学生延期毕业者，或不能按要求完成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7) 导师对研究生学术要求不严，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而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或答辩连续2人不能通过者；

(8) 在上一年度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山东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者，或两次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9) 无特殊原因不参加年度审核者。

4. 研究生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1) 有损害国家、学校利益，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者；

(2) 品行不端，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造成不良影响者；

(3) 在学术活动中出现伪造篡改、抄袭剽窃、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和滥用学术权力、泄露秘密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5)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6)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连续2年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山东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者；

(7) 除学科生源不足因素，连续4年不招生研究生者；无正当理由，不为研究生上课或教学效果差者；

(8) 无特殊原因连续2年不参加年度审核者，或连续3年审核不合格（含不参加审核）；

(9)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者。

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二) 师生双选

已审核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由师生双向选择确定带教关系。

(三) 导师外出管理

外出（含国内、国外）访学或进修3个月及以上的研究生导师，需对所指导研究生带教工作做好安排，并到所属学院办理备案手续，报研究生处审批。如不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的，取消导师资格，未毕业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由学科教研室重新安排，并报学院、研究生处审批。

（四）工作调动管理

因工作调动离开原单位的研究生导师，如希望继续兼任我校研究生导师，需经个人申请，新调入单位同意，研究生处审核，签订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

（五）导师待遇及奖励

1. 研究生导师待遇。专职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毕业或授学位的，按照校内教师工作量计算标准予以补助学时。兼职研究生导师由所在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2. 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优秀研究生导师由各学院按照导师职责，在全面考核、民主测评的基础上组织推选。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研究生教学研究、教材编写中取得显著成果，以及所指导的研究生取得突出成绩的，应优先推荐。

3. 学校对在指导研究生教学科研、学位论文或创新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导师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若与以往有关文件相悖，以本办法为准。